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桀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更正為「本應注意車輛迴車前，應暫停看清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第7行更正為「竟疏未注意讓往來車輛先行即貿然迴轉」、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另補充不採被告蔡宜桀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一)被告蔡宜桀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告訴人蘇明正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事故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過失，本件車禍肇因是告訴人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云云。查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且考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是其對前揭規定當屬知悉，並應於參與道路交通時遵守。又依當時客觀情形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事故現場照片

01 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證，足見案發當時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被告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形，然觀諸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被告在路竹區大社路外側
04 車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路85號前欲迴車時，於其向左偏
05 駛欲進行迴轉之際即與告訴人發生擦撞，是可推認本案車禍
06 發生時，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駕駛汽車之距離已相當
07 接近，則被告查看後照鏡或向後擺頭理當可注意到告訴人之
08 機車已接近，然被告竟疏未注意看清來往車輛並禮讓往來車
09 輛先行，竟貿然迴轉，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
10 車發生擦撞，被告有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情，應堪認定；且
11 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12 結果，亦認被告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行人先行，為肇事原
13 因，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按，益證被告對本案
14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訛，是被告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
15 詞，委無可採。又告訴人受有頸椎第3-7狹窄、頸椎第6-7頸
16 椎壓迫並頸脊髓損傷之傷害，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17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足認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8 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自堪認定。

1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之
23 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
24 事者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5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26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8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29 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30 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惟其否認犯罪，犯後態度

01 難謂良好；並考量被告肇事之過失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
02 勢非屬輕微，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
03 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
04 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

23 被 告 蔡宜桀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宜桀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外側車道由東往
29 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85號前欲迴車時，本應注意車輛迴車
30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來往車輛，並注意

01 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
02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
03 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迴轉，適蘇明正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社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
05 處，二車發生碰撞，致蘇明正受有頸椎第3-7狹窄、頸椎第6
06 -7頸椎壓迫並頸脊髓損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蘇明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1)被告蔡宜桀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沒有過失，本件車禍
11 肇因是告訴人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云云，惟佐以道路交通事故事
12 故現場圖及被告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被告駕車迴車後
13 即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擦撞，是被告行車上顯有過失。

14 (2)告訴人蘇明正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6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
17 擷圖4張。

18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19 (5)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張 家 芳